

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一條第五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之一 符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：

一、協助或辦理管理維護計畫、修復計畫、再利用計畫。

二、協助或辦理調查、研究、出版、測繪、記錄、建檔計畫。

三、協助或辦理教育、宣導、推廣、人才培訓計畫。

四、協助或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活化再利用組織之運作或培力事項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獎勵者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受益人，挪用補助經費或未履行補助附款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；依本辦法接受獎勵，而未履行獎勵之附款者，亦同。